

大余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余人常发〔2018〕14号



关于批准 2017 年县级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7 日大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大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何华辉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大余县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谢光胜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大余县 2017 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大余县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大余县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大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7 日



抄送：县委曹书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钟县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温岩松，县委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审计局，本会正、副主任，各工委

大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